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曾騰賢
電話：08-7320415#3154
傳真：08-7340738
電子信箱：a001952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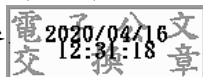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091288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屏東縣萬丹鄉公共造產納骨堂管理辦法」、「屏東縣萬丹鄉公共造產第一納骨堂收費基準」修正增訂，本府同意備查，惟「屏東縣萬丹鄉公共造產納骨堂第二納骨堂收費基準」第七點內容，免收使用管理費對象，仍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1-1條修正，請再修正後送本府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鄉109年4月6日萬鄉殯字第10930458200號函。

正本：屏東縣萬丹鄉公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